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5 樓 1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林映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桃園市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案」階段報告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後續執行請多邀請本會委員參與，讓桃園公園綠地的上位計畫有較好的發展方向。
2. 本案執行至今已超乎期待許多，委員提到韌性城市、儲水的議題，請納入計畫內容研議，增加未來公園不依賴自來水之相關議題討論。
3. 實質的亮點計畫可以開始進行，另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綠帶縫合的計畫，內容豐富，請都市發展局執行至一階段後至本會報告。
4. 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委員提到的議題，如韌性城市、公園儲水、水循環再利用、減少自來水、綠地保存、風廊評估規劃、原生植物的培育等，涉及層面很廣，本案執行至最後，可以建立一個桃園市的公園願景，並落實至行動計畫。
5. 桃園欠缺上位計畫，本案尚有一年時間可以執行，如後續無法於一年內收斂，請工務局繼續編列預算執行，確立桃園各公園須扮演的角色，再與當地意見結合，使桃園公園發展更適性。
6. 本計畫後續如有更進一步的執行成果，請再至本會報告。
7. 有關綠覆率的計算方式及人均綠地比，請工務局整理後至本會報告。
8. 有關原生植物培育及種苗選擇，請工務局可以找委員或民間團體研究，建立一課題探討。

第二案：「桃園市公園新闢或更新工程案件落實公告作業須知」草案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須知第三點公告時間與類型，請將規劃設計階段須辦理事項往前移，依工程週期順序修正。
2. 須知第六點請直接註明網頁之網址，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須至該網頁瀏覽訊息的習慣，未來以網頁公告作為送達的依據。
3. 有關資訊以 LINE 群組發布的部分，考量目前尚非每位里長皆會使用 LINE APP，且 LINE 訊息有遺漏的可能，現階段暫不納入。
4. 現地公告張貼於工區範圍外，鄰近社區亦須張貼，如有遇不同意機關張貼公告之社區則例外，機關得不用張貼。

第三案：「大湳森林公園」公民參與過程分享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本案基地原欲作為社會住宅，後發現公園內生態豐富，過程中持續爭取居民認同及攪動民意，公民參與做得十分透徹，並事先執行一年的生態調查，為一完整的調查與規劃報告，透過居民認同發展為生態森林公園，目前了解八德區居民亦以森林公園為傲。
2. 工務局後續工程執行需細膩地繼續推動，尤其維護管理部分，如何與 NGO 合作，透過認養或委託方式等都需預為準備，對於志工訓練亦需事先規劃。
3. 請納入各階段公民參與簡單說明，作為示範案例。
4. 各機關執行新闢公園或更新公園案件時，務必做好公民參與工作，減少外界不同的聲音，機關在推動案件過程中會更順利。
5. 民間團體如有想實驗操作公園基地是好事，皆可向工務局提案。

柒、臨時動議：

一、大溪區三元公園整修改善工程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報告內容未見公園完整平面配置圖，無法得知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概念，公園可及性亦不佳，僅設置籃球場，未配置綠地，不符公園原意，請大溪區公所重新調整設計，考量人行空間及無障礙空間，亦需徵求周邊居民意見。
2. 請工務局協助輔導改善本案設計內容，過程中可請本會委員或顧問



參與審查，並請大溪區公所依修正後設計內容續辦。

捌、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桃園市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案」階段報告

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城孟委員：

1. 臺灣年雨量高，河流平面距離短，整體地形陡峭，如何讓雨水下降後儲存並循環再利用為重要的課題，也是公園綠地系統重要的概念，加上桃園台地的特性，許多工廠設置於台地切割後的平台，桃園工業區的綠地如何保存建議納入本案行動計畫探討。
2. 演化學專家曾提過人類起源於 35 萬年前的非洲，因此人嚮往與自然接觸為與生俱來的特性，許多人藉由接近大自然獲得心靈平衡，人如何與自然接觸為本會要討論的內容。
3. 本案已具備部分定性的結果，建議開始規劃桃園的亮點計畫，增加實質效益。
4. 歐洲許多漂亮的森林都是從育苗開始栽種，且由於熱帶雨林種子儲存不易，大面積開發後的土地難以再自然生長樹木，因此美國環保團體正在關心開發時期野生種苗的保育，建議臺灣民間團體也可以關心這項議題，尋找原生樹種，原生樹種不需照顧即可長得很好。

(二)張華蓀委員：

1. 本案規劃討論過程十分詳細，因時間緣故韌性城市較少提到，前亦有提及民眾參與的部分，市民普遍對防災概念非常缺乏，因此如何讓桃園埤圳系統轉變為日常可使用的水資源，為重要的課題，如雪梨已有在規劃未來可以降低對水庫依賴之相關計畫，如何藉由公園綠地儲水，透過公園分級系統，使防洪區可容納水資源、淨化再利用，使水資源於公園內自給自足議題，建議補充納入。
2. 面對氣候變遷，如何加強民眾防洪觀念，建議補充納入。
3. 原生植物的使用很重要，可以降低公園灌溉的需求。
4. 建議與專家學者或苗圃商合作，建立桃園棲地概念下的植物基因資料庫。
5. 桃園棲地類型多樣化，未來觀光如能配合生態導覽，建立一區一特色，從生態旅遊角度講解臺灣生態環境，對於吸引外來觀光客十分有潛力。
6. 本案生態系統的架構延伸至兒童遊戲場，可以將兒童遊戲場與生態主題連結，例如使用地方自然元素作成遊憩區，透過接觸樹木讓兒童從小培



養生態的觀念，本案將更有貢獻。

(三)陳懿欣委員：

建議整合 3D 地形與最後的策略地區發展，分析每一地形應優先解決的問題為何，如某一地形或許可以優先解決都市問題，即可與桃園正在進行的重大計畫結合，透過風廊設置等達成都市降溫效果，並可透過地區指認建立示範操作點。

(四)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1. 都市需要降溫，建議補充導風口議題，探討如何透過設計(如林蔭大道)將風引入都市，日本亦開始進行相關研究。
2. 法規面的部份，桃園藝文特區為設置桃園總圖書館，減少四十餘株樹木，水環境前瞻計畫內的鷺鷥公園，亦增加許多設施，綠覆率的計算方式有疑慮，建議說明綠覆率的計算方式，垂直綠化是否亦納入綠覆率計算。

第二案：「桃園市公園新闢或更新工程案件落實公告作業須知」草案

與會人員意見

(一)張華蓀委員：

有關部分里長不擅長操作手機的問題，建議市府可以開設相關課程，協助里長設定手機 APP、教導里長如何操作手機或給予使用手機 APP 的里長鼓勵。

(二)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因公佈欄非民眾平常會觸及的地方，目前許多里長會透過 LINE 訊息傳遞訊息，建議可以讓里長用 LINE 群組公告，較易讓居民得知，目前正在進行的青埔鷺鷥公園就有訊息傳遞不全的狀況。

(三)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青埔水都計畫正在規劃階段，現場說明會如民眾有意見，皆會蒐集並修正計畫，民眾意見蒐集及計畫修正的過程需要一段時間，本計畫正在執行該過程。

(四)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部分社區不會同意讓機關進入張貼公告，亦不會協助張貼公告，如將鄰近社區須公告納入規定，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

第三案：「大湳森林公園」公民參與過程分享

與會人員意見



(一)賴富榮委員：

報告資料很豐富、精彩，但目前內容未見身障團體的參與，公民參與活動亦未有身障團體的參與，後續設計內容是否會考量無障礙設施？如前陣子剛結束的地景藝術節，輪椅族參加回來後有反映公園內動線不順暢的問題，建議本案納入考量。

(二)李玉華委員：

1. 目前規劃內容讓人期待執行成果，其中森林遊戲場的設計較偏向鬆散素材，未見固定設施，鬆散素材較適合幼齡孩子使用，年齡較大的孩子需要固定設施輔助，這部分是否有考量？
2. 鬆散素材的遊戲方式，是否有志工做定期的維護及帶領孩子遊戲？
3. 行動不便孩童的遊戲項目，建議納入設計。

(三)張華蓀委員：

建議機關辦理景觀相關案件能增加經費，以提高景觀業界薪資，培育景觀界專業人才。

(四)陳懿欣委員：

建議報告書補充各階段公民參與的簡單說明，如參與對象、方式等，提供給其他機關辦理公民參與參考。

(五)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1. 在此特別稱讚蘆竹區公所工務課蕭課長，當初蘆竹光明郵局公園在執行過程中，非常認真進入各社區辦理說明會，類似公民咖啡館的形式，徹底落實公民參與。
2. 目前光明郵局公園已經開闢完成，惟因受民意影響有設置槌球場，造成小朋友與身障者的路線破碎；另公園內原有一區域欲交由民間團體作為公民參與實驗基地，後續考量如未採用園藝思維設計，易受民眾陳情與不滿而取消，非常可惜。

臨時動議：大溪區三元公園整修改善工程

與會人員意見

(一)賴富榮委員：

公園入口有路障，輪椅族難以進入，建議考量無障礙空間。

(二)郭城孟老師：

建議類似案件可於會前先行與景觀總顧問或經典公司等討論，與上位計



畫相配合，再至本會報告較妥當。

(三)李玉華委員：

1. 預算分配中五分之一皆用於設置區隔欄杆，因對面為小學，建議調整經費，將部分經費增加至兒童遊戲區域設計。
2. 公園對面為小學，針對學校內既有設施是否有經過盤點？如學校內已有設置籃球場，公民參與時建議可與民眾說明學校內已有籃球場可以使用，未來公園做較符合地方需求或其他更新的設計，五百萬經費亦可做很好的發揮。

(四)張華蓀委員：

1. 建議先行評估籃球場使用率及與周邊區域的關係。
2. 高差部分建議採用植栽方式處理，不需使用欄杆。
3. 大樹旁設置一圈座椅較不適宜，對老樹生長會有影響。



簽到冊

會議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2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15樓15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秘書長治峯

黃治峯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華蓀委員	張華蓀	王旭斌委員	王旭斌
楊淑惠委員	楊淑惠	邱建豪委員	邱建豪
李素馨委員	(請假)	廖育儀委員	張嘉祥代
邱世仁委員	(請假)	邱創正委員	邱創正
郭城孟委員	郭城孟	劉草典委員	劉草典
李光儀委員	(請假)	蔡豐展委員	蔡豐展
王世昌委員	(請假)	蔡世志委員	蔡世志
黃婷婷委員	黃婷婷	林楨坤委員	林楨坤
李玉華委員	李玉華	吳清曉委員	吳清曉
陳懿欣委員	陳懿欣	李日強委員	李日強
李素卿委員	(有出席)	張世健委員	張世健
呂秀雪委員	呂秀雪	黃雅玲委員	黃雅玲
賴富榮委員	賴富榮	徐景揚委員	徐景揚
林月琴委員	林月琴	黃紹轅委員	黃紹轅
歐政一委員	歐政一	洪清淵委員	呂承統(代)
呂秀琴委員	(有出席)	李永福委員	(請假)
耿彥偉委員	耿彥偉		

[illegible]